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安市经济合作局文件 泰安市财政局

泰发改服务〔2017〕218号

关于组织申报泰安市 2016 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会展业类）扶持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经合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意见》（泰政发〔2015〕9号）以及《泰安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泰政办发〔2007〕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合作局、市财政局研究确定了泰安市 2016 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会展业类）的申报材料和程序，现就 2016 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会展业类）扶持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条件和范围

(一) 扶持条件。经我市会展主管部门评估、认可的机构或单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提出引导资金申请：

1. 活动举办前须在市会展业发展办公室（市经济合作局）预约登记。
2. 活动按相关规定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齐全。
3. 活动未获得市级或县（市、区）级财政资金支持。
4. 所申请项目必须是独立项目。主要活动已申请引导资金的，同期举办的“展中展”“会中展”“展中会”“会中会”等不符合申请条件。
5. 会展项目主（承）办方无违法违规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6. 项目举办时间区间为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二) 扶持范围

1. 在我市举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展览活动。
2. 在我市举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会议（论坛）活动。
3. 在我市举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赛事活动。
4. 经市政府同意，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重点支持的活动。
5. 系统或部门的内部活动不在适用范围内。

二、申请引导资金主体

1. 经我市会展主管部门评估、认可，在我市注册、纳税的机构或企业可提出引导资金申请。

2. 经我市会展主管部门评估、认可，来我市举办展览、会

议（论坛）、赛事活动的机构或企业可提出引导资金申请。

3. 一个活动有多个主、承办单位的，由各方协商推选单位或主要执行单位提出引导资金申请。

4. 不得以个人名义提出引导资金申请。

三、扶持方式和标准

（一）对非定点泰安举办的展览会（博览会）项目予以支持，标准如下：

1. 展览规模达5000平方米以上7000平方米（含7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260个的，给予6万元补助；

2. 展览规模达7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含10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380个的，给予8万元补助；

3. 展览规模达10000平方米以上15000平方米（含15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550个的，给予10万元补助；

4. 展览规模达15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含20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830个的，给予15万元补助；

5. 展览规模达20000平方米以上25000平方米（含25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1100个的，给予20万元补助；

6. 展览规模达25000平方米以上，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

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1300个的，给予25万元补助。

（二）对定点泰安举办（须连续三届在泰安举办，含第三届）的展览会（博览会）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标准如下：

1. 展览规模达5000平方米以上7000平方米（含7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260个的，给予10万元补助；

2. 展览规模达7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含10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380个的，给予12万元补助；

3. 展览规模达10000平方米以上15000平方米（含15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550个的，给予15万元补助；

4. 展览规模达15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含20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830个的，给予20万元补助；

5. 展览规模达20000平方米以上25000平方米（含25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1100个的，给予25万元补助；

6. 展览规模达25000平方米以上，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1300个的，给予30万元补助；

7. 对定点泰安举办（须连续三届在泰安举办，含第三届）的展览会（博览会）项目最多补助3届。

（三）对在本市辖区内举办的具有泰安（泰山）品牌的大

型展览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标准如下：

1. 展览规模达10000平方米以上15000平方米（含15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550个的，给予20万元补助；

2. 展览规模达15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含20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830个的，给予25万元补助；

3. 展览规模达20000平方米以上25000平方米（含25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1100个的，给予30万元补助；

4. 展览规模达25000平方米以上，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1300个的，给予35万元补助。

（四）以上项目均不包括在本市辖区内举办的消费品类展览会。对在本市辖区内举办的20000平方米以上、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1100个的汽车、收藏品、年货等消费品类展览会，本着扶优扶强、鼓励融合的原则，对同一年度同一办展主体组织的同类消费品展览会只扶持规模最大的1个，给予10万元补助。

（五）对在本市辖区内召开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论坛、峰会等会议，住宿人数200人（含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给予补助，标准如下：

1. 住宿安排在三星级（含三星级）以下酒店，一次性给予4万元补助；

2. 住宿安排在四星级（含准四星级）酒店，一次性给予6万元补助；

3. 住宿安排在五星级（含准五星级）酒店，一次性给予8万元补助；

4. 一个会议有多个星级住宿的情况，按照安置住宿人员较多的酒店星级进行补助。

（六）对在本市辖区内召开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论坛、峰会等会议，住宿人数500人（含500人）以上给予重点补助，标准如下：

1. 会议住宿人数500人（含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补助；

2. 会议住宿人数1000人（含1000人）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补助。

（七）对在本市辖区内召开的有国际知名学者、行业领军人物参加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论坛、峰会等会议，予以重点支持，标准如下：

1. 会议住宿人数500人（含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补助；

2. 会议住宿人数1000人（含1000人）以上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补助。

（八）对在本市辖区内举办的体育类、文化类、科技类赛事，予以重点补助，标准如下：

1. 住宿人数300人（含3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一次

性给予 6 万元的补助；

2. 住宿人数 500 人（含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

3. 住宿人数 1000 人（含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的补助；

4. 住宿人数 5000 人（含 5000 人）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补助。

（九）由市政府主办、参与主办、承办或经市政府认定，对泰安产业具有明显拉动作用或对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有重大作用的引进、自办会展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重点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展览类项目申报材料：

1. 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会展业类）申请报告、申请表和会展项目总体方案各 3 份（分别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合作局、财政局三家单位起头）；

2. 举办会展项目的批准和备案文件的原件（用于核验）和复印件各 1 份；

3. 会展项目的情况报告（含场地租赁合同、展位图（注明参展商名称和展位面积）、同期活动说明、资金来源说明、相关影像视频资料等）原件（用于核验）和复印件各 1 份；

4. 会展项目费用开支证明文件原件（用于核验）和复印件各 1 份（如场馆租赁发票等）；

5. 申报单位提交法人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

(二) 会议类项目申报材料:

1. 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会展业类)申请报告、申请表和会议方案各 3 份(分别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合作局、财政局三家单位起头);

2. 举办会议项目的批准和备案文件原件(用于核验)和复印件各 1 份;

3. 参会人员名单(注明职务、性别)、相关影像视频等资料原件(用于核验)和复印件各 1 份;

4. 参会人员在泰住宿酒店证明文件(住宿人员名单,酒店出具的住宿房间证明,加盖所在酒店公章并出具承诺书);

5. 费用开支证明文件原件(用于核验)和复印件各 1 份(如场馆租赁发票、酒店住宿餐饮发票等);

6. 同期活动说明和资金来源说明;

7. 申报单位提交法人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

(三) 赛事类项目申报材料参照会议类项目要求。

五、申报时间及要求

各县市区、有关单位于 10 月 14 日前将申请报告、申请表、方案分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合作局、财政局,其他材料报市经济合作局。

(一) 申报材料以及项目有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

(二) 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相关证明文件详实;

(三)申报材料用 A4 纸张,按照需提供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统一编制页码;

(四)所申报项目不得与本市类似扶持资金其他项目重复。

六、资金审批与拨付

市经济合作局对申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会展业类)的扶持项目情况进行核实和组织评估,经确认申报项目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经济纠纷、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严重负面舆情等问题后,由市经济合作局组织第三方机构评审,所有申报项目均以核实数据为准。

市经济合作局对申报材料审核无误后,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会展业类)。市发改委、市经济合作局、市财政局会商后,联合下达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会展业类)。

七、监督管理

市发改委、市经济合作局、市财政局负责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会展业类)项目申报、资金下达、资金拨付工作。市经济合作局具体负责组织扶持项目的申报、审查、核实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进展情况,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做好扶持资金的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申请单位应严格执行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开支范围,不得挪用、截留,同时做好扶持资金使用材料的建档和保存工作,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企业(含出具虚假承诺的酒店),将扣回补助

资金，三年内不得申请财政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八、联系方式：

市经济合作局：0538-6261778

- 附件：1. 展会引导资金申请表
2. 会议论坛引导资金申请表
3. 赛事引导资金申请表
4. 项目申报承诺表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安市经济合作局



泰安市财政局



2017年10月1日

附件 1:

展会引导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展会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展会类型		展会折算 标准展位数			展览面积 (m ²)		
参展企业总数		其中市 外参展 企业数		其中国 内参展 企业数		其中国 外参展 企业数	
展会交易额 (千万元)			参观观众 (万人次)				
申请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2:

会议论坛引导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会议论坛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会议论坛规模 (总人数)		市外 人数		市外 比例	
住宿酒店 及标准		住宿 人数		住宿 天数	
申请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3:

赛事引导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会议论坛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会议论坛规模 (总人数)		市外 人数		市外 比例	
住宿酒店 及标准		住宿 人数		住宿 天数	
申请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4:

项目申报承诺表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p>我单位现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此次上报项目的材料均真实无误;2、此次申报项目未获得市内其它财政资金支持;3、愿意承担此次申报项目引发的全部责任。 <p>法人代表签字:</p> <p>项目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 年 月 日</p>	